

附件 2

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我已认真阅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《考场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，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1. 我保证报名时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和证件真实、准确。因信息误填、错填，导致不能参加考试、复试、录取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，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
2. 我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、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等。

3. 我保证不将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工具（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）或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、透明胶带等违规物品带入考场。如携带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，开考前保证主动按考点要求放在指定区域，不带入考场。

4. 如有违法、违规行为，我自愿接受处理。

考生签名 _____

2023 年 11 月 ___ 日

注：1. 所有考生在网上确认时均须签订本承诺书，并将签字扫描件上传网上确认系统。

2. 申请考试合理便利的残疾考生，需要具有残疾人证，具体事项请与报考点联系。

3. 准考证由考生在考前十天左右，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。